**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四）**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天津尚渔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使用的餐碟判定不合格（抽样单编号：DC21120101001835557）,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天津尚渔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使用的餐碟。

（一）抽检基本情况。产品名称：餐碟，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C21120101001835557），日期：2021-06-14，规格型号：/；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消毒卫生标准》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收到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报告》【No：TFI-06662-2021】后，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合格批次餐碟，截止执法人员送达报告当天，涉案批次餐碟全部使用，无库存。当事人使用该产品后，没有收到过发生有害反应的反馈信息。当事人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对该批次产品采取清洗消毒措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5日